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318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
林泓均律師
朱茂銓律師

被上訴人 A02

訴訟代理人 袁瑞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5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再次備位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在婚前於民國98年4月26日共同購買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約定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並同住在系爭房地。為利伊日後向服務醫院申請醫師職務宿舍，兩造約定將伊應有部分2分之1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下稱系爭借名契約）。後兩造交惡，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系爭借名契約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先位求為命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之判決。若認系爭房地為被上訴人單獨所有，則伊於99年8月23日以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向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申辦貸款（下稱系爭轉貸），用以清償被上訴人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之原有房貸（下稱原房貸），係受被上訴人委任而出名申辦，伊

迄112年8月28日止所支付系爭轉貸本息新臺幣（下同）403萬6,030元（下稱系爭轉貸本息），並負擔第一審判決附表2所示112年8月29日後各期本金及利息（下稱將來本息），均為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等情。爰備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轉貸本息及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第一審判決附表2所示112年8月29日後各期本金及利息（以下合稱系爭款項）之判決。如認兩造間無委任關係，則伊申請系爭轉貸係代被上訴人清償原房貸，為無因管理，或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原房貸債務消滅之利益，爰次備位、再次備位依序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或負擔系爭款項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地係伊母即訴外人甲○○於兩造婚前支出自備款565萬元購置贈與伊，並繳付貸款560萬元、支出共計約100萬元之仲介費、契稅、房屋裝修費、家電及傢俱購置費，上訴人並未參與買房過程，且僅負擔轉貸後之貸款餘額439萬元，兩造間並未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成立系爭借名契約。兩造於婚後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地，因上訴人符合合庫銀行優惠貸款資格，為降低每月繳付之利息，上訴人乃申請系爭轉貸，並以每月支付系爭轉貸本息之方式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並非受伊委任申辦系爭轉貸，亦非對伊財產無因管理，伊未因此受有不當得利。且上訴人於兩造離婚後續住至今，伊得以上訴人應支付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與其請求伊支付之金額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並負擔系爭款項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請求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係以：

(一)兩造於99年4月2日結婚，105年10月25日離婚，又於106年5月6日結婚，嗣被上訴人起訴請求離婚，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340號判決准許，原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

01 07號判決、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
02 上訴，於113年7月4日確定。系爭房地係兩造婚前於98年4月
03 26日以1,550萬元買受，並於同年6月4日登記被上訴人為所
04 有權人，其中自備款565萬元由被上訴人之母甲○○支付，
05 餘款985萬元由被上訴人向中信銀行申辦原房貸支付。嗣上
06 訴人於99年8月間向合庫銀行申辦借款期間迄119年8月止之
07 系爭轉貸，貸得金額439萬元用以償還被上訴人名下之原房
08 貸，系爭轉貸由上訴人按月攤還本息，迄112年8月28日止已
09 繳付系爭轉貸本息403萬6,03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0 (二)系爭房地自備款565萬元、被上訴人名下原房貸其中561萬元
11 均由被上訴人之母甲○○繳付，支付總額逾系爭房地價金3
12 分之2，與甲○○證稱系爭房地係其所購買並贈與被上訴人
13 之情相符。兩造於110年間協商離婚時被上訴人固曾陳述系
14 爭房地一人一半，然上訴人亦曾表示自已會離開系爭房地且
15 未主張自己有該房地一半權利，應係基於離婚之目的而互有
16 陳述或退讓。另上訴人服務醫院宿舍之申請及使用狀況、上
17 訴人申辦系爭轉貸並繳付本息等情，均不能證明兩造間成立
18 系爭借名契約。從而，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借名契約，先位
19 擇一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
20 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並無理由。

21 (三)上訴人未證明其受被上訴人委任申辦系爭轉貸，且就以其名
22 義申辦之系爭轉貸本負有清償義務，其清償自非基於為被上
23 訴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其備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次
24 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或負擔系
25 爭款項，自屬無據。兩造不爭執其2人婚後同住於系爭房
26 地，且約定由上訴人負擔家庭生活開支，上訴人清償系爭轉
27 貸本息，於兩造婚姻期間係基於負擔家庭生活費之意思，難
28 認被上訴人因此受有不當得利；至兩造113年7月4日離婚確
29 定後，上訴人繼續支付將來本息每月1萬餘元，固可認被上
30 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惟上訴人不爭執其仍繼續居
31 住於系爭房地內，受有使用系爭房地之利益，被上訴人對其

01 有每月2萬2,800元至3萬8,000元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債權，
02 該金額顯然高於上訴人每月應負擔之將來本息，被上訴人自
03 得以上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債權與上訴人自113年7月起繳納
04 之將來本息相抵銷，故上訴人再次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或負擔系爭款項，亦無理由等詞，為其判
06 斷之基礎。

07 四、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3萬
08 6,030元，及自112年10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負擔
09 將來本息之訴部分）：

10 查系爭房地為被上訴人婚前受贈之財產，原由被上訴人向中
11 信銀行申辦985萬元之原房貸，嗣上訴人於99年8月間向合庫
12 銀行申辦系爭轉貸，貸得金額439萬元用以償還被上訴人名
13 下之原房貸，並由上訴人按月攤還系爭轉貸本息等情，為原
14 審認定之事實。又被上訴人明知系爭房地為其單獨所有，復
15 自陳係為降低每月繳付之利息而將其名下系爭房地之原貸款
16 轉至上訴人名下；證人甲○○亦於事實審證稱係其建議轉貸
17 以享受公教貸款之優惠各等語（見第一審卷二第229至第230
18 頁）。被上訴人似欲以轉貸取得降息之利益，未變更貸款債
19 務屬被上訴人債務之事實，則就轉貸乙事，兩造間究係有何
20 項法律關係，若非委任，則其性質為何，自應先予釐清。又
21 兩造固不爭執婚姻期間係由上訴人負擔家庭生活開支，惟上
22 訴人並未承認系爭轉貸本息屬生活開支之一部分，則就應屬
23 被上訴人債務之系爭轉貸是否已約定作為上訴人負擔家庭生
24 活開支之一部，亦待進一步調查審認。乃原審未詳予推闡明
25 晰，遽謂兩造未有委任關係，該貸款係上訴人負擔家庭生活
26 費用，不免率斷。本件上訴人備位之訴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
27 認，其次備位、再次備位之訴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
28 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按主
29 張抵銷之請求權，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
30 限，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審認
31 定上訴人於113年7月4日以後迄119年8月間（即系爭轉貸借

01 款期限屆至時) 上訴人持續支付之將來本息每月1萬餘元，
02 係被上訴人所受不當得利，及上訴人自113年7月4日起迄114
03 年2月19日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日止繼續居住於系爭房地，
04 被上訴人對之有每月2萬2,800元至3萬8,000元之相當租金不
05 當得利債權，得互相抵銷等情。惟於114年2月19日即原審言
06 詞辯論終結日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負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金
07 額，及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欠負之系爭轉貸餘額，非不能分別
08 計算。案經發回，倘應就再次備位予以審認(抑被上訴人抵
09 銷之抗辯亦及於備位、次備位)，於抵銷後上訴人之不當得
10 利債權是否尚有餘額，亦應併予斟酌。附此敘明。

11 五、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即駁回上訴人先位請求移轉系爭房
12 地應有部分之訴部分)：

13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法律適用之職權
14 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
15 兩造並未成立系爭借名契約，因而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不利
16 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
17 不當，聲明廢棄，即無理由。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2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4 法官 張 競 文

25 法官 陳 麗 玲

26 法官 劉 又 菁

27 法官 王 怡 雯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1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再次備位之訴，及該
02 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之記載，應更正為「原
03 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備位、次備位、再次備位之訴，及該訴訟費
04 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8 法官 張 競 文

09 法官 陳 麗 玲

10 法官 劉 又 菁

11 法官 王 怡 雯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